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靖敏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16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3001612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6129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6129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6129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
業規定」第3點及第4點，並自113年2月6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15
11:18:30
文
章

